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的仔细核查，并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增加2019年度向关联方东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产品和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50万元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孟洛明 郑晓东 邓川

2019年8月21日